



## 关于印发《亳州市科技扶贫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亳科〔2019〕20号

各县、区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技扶贫专项经费使用，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安徽省科技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亳州市科技扶贫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亳州市科技扶贫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市科技扶贫项目实施及其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经费使用效率,根据《安徽省科技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科技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检查范围包括:用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各类科技扶贫项目。主要包括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扶贫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区域发展与帮扶项目。

第三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承诺的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经费列支是否清晰、凭证是否齐全。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开展,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重大事

项是否及时报告。项目是否按要求结题验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整理。

第四条 各县区科技局应当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抓落实，年末有总结。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和了解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各县区科技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

第五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项目单位自查自纠、县区科技局全面检查、市科技局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审核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核查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第六条 被检查单位应根据监督检查组下达的整改通知，提出切实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科技部门要对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不按照项目合同执行、不配合监督检查、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将纳入企业信用体系，通报相关部门，作为以后申报项目和享受政策补贴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